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佩芳

電話：3322101#7451

傳真：3361097

電子信箱：fonteyn10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衛字第1040003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禽流感疫情，維護校園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06118號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配合採取以下措施：

(一)請選購合格禽肉及蛋品，並留存供售紀錄及至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確實登錄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目前受禽流感影響之問題食材均已銷毀，請各校選購具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禽肉、具CAS標章證明蛋品或洗選蛋。

(二)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：禽流感病毒不耐熱，56°C加熱3小時、60°C加熱30分鐘或100°C加熱1分鐘即可殺滅，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；料理生鮮禽畜肉品及蛋類後立即洗手，刀具、砧板也要澈底清洗後才能再度使用。

(三)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已成立禽流感專區，提供衛生教

訓導處

104/01/19 10:47



1040000399

無附件



育宣導訊息，請學校善用並透過各種集會進行衛生教育
宣導：各級學校可透過朝會、院、系務會議、共同課程
時間及校內集會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「要熟食、
遠禽鳥、重衛生」口訣，說明如下：

- 1、「要熟食」：禽肉及蛋品均要熟食。
- 2、「遠禽鳥」：
 - (1)不要到禽流感流行的養禽場、農場及鳥園參觀，也不要餵食禽鳥，若校內有飼養禽鳥，建議由專人餵養；飼餵時應配戴口罩及手套，並確實作好清潔及消毒作業，並避免學幼童接觸禽鳥。
 - (2)不要購買或飼養來路不明之禽鳥。
- 3、「重衛生」：
 - (1)勤洗手：接觸禽鳥肉類、排泄物及生雞蛋後要以肥皂洗手；學校應檢視提供足夠洗手設施，洗手臺須備有肥皂、洗手乳等清潔用品。
 - (2)戴口罩：咳嗽戴口罩，避免傳染他人。
 - (3)掩口鼻：打噴嚏時要用衛生紙或手帕遮住口鼻。
 - (4)生病少外出：生病要看醫師，並儘量在家休息。
- 4、落實自我健康管理：請持續宣導學校師生做好自我防護及記錄，一旦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肌肉酸痛、頭痛或極度倦怠感等類流感症狀，應戴口罩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接觸史、工作內容及旅遊等，以利醫師診療及通報。

三、請確實落實食材驗收及抽查團膳廠商：各校應依規定確實辦理食材驗收及查訪團膳廠商，查有未依規定使用之廠商



，應依契約違約記點（繳交違約金）、暫停執行契約之部分或全部及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。

四、另請各校確實每日登錄本市學校午餐食材登錄平臺上傳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36